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10年 6月 4日
文	字號第 203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李俊逸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 傳真：07-7226277
 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50727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檢附旨揭藥品許可證公告註銷影本一份

一、文擬存查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仙鹿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仙鹿"川芎茶調散濃縮細粒(衛署藥製字第043784號)」等8件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6日衛部中字第110001606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3784號 "仙鹿"川芎茶調散濃縮細粒。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3774號 "仙鹿"麻杏甘石湯濃縮細粒。
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3775號 "仙鹿"桂枝茯苓丸濃縮細粒。
 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3777號 "仙鹿"羌活勝濕湯濃縮細粒。
 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43779號 "仙鹿"杏蘇飲濃縮細粒。
 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43780號 "仙鹿"辛夷散濃縮細粒。
 -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43781號 "仙鹿"芍藥甘草湯濃縮細粒。
 - (八)衛署藥製字第043783號 "仙鹿"小柴胡湯濃縮細粒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

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五、檢附旨揭藥品許可證公告註銷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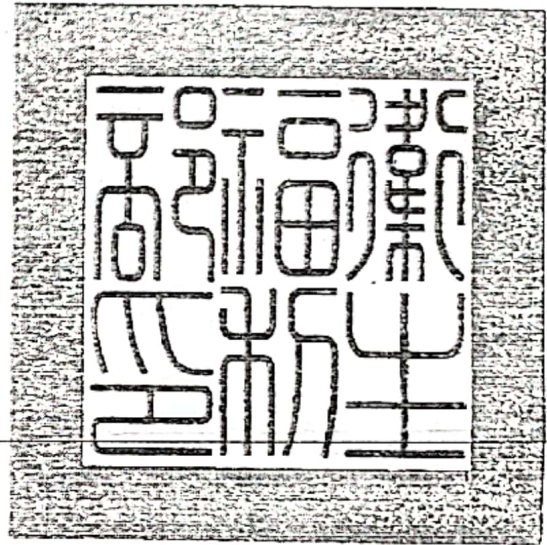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00016060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仙鹿”川芎茶調散濃縮細粒(衛署藥製字第043784號)」等8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品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3784號“仙鹿”川芎茶調散濃縮細粒。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3774號“仙鹿”麻杏甘石湯濃縮細粒。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3775號“仙鹿”桂枝茯苓丸濃縮細粒。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3777號“仙鹿”羌活勝濕湯濃縮細粒。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43779號“仙鹿”杏蘇飲濃縮細粒。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43780號“仙鹿”辛夷散濃縮細粒。
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43781號“仙鹿”芍藥甘草湯濃縮細粒。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43783號“仙鹿”小柴胡湯濃縮細粒。

部長陳時中